

护理学专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护理专业，适应社会卫生保健事业发展需要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护理学和相关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人文护理理念、良好职业道德、创新思维、奉献精神及诗性追求，具备基本的临床护理能力，初步的教学能力、管理能力、科研能力和终身学习能力，能胜任各类医疗卫生保健机构护理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专业人才。

二、培养要求

（一）素质要求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愿为祖国卫生事业的发展和人类健康服务。
2. 关爱患者，将守护健康作为自己的终身责任，将提供全程优质护理作为自己的职业责任。具有良好的护理职业道德和爱伤精神。
3. 尊重患者的隐私和人格，尊重患者的个人信仰。
4. 具有科学态度、创新和分析批判精神以及团队协作精神。
5. 了解国家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树立依法开展护理工作的法律观念，学会用法律保护患者和自身的权益。
6. 身心健康，体魄健全，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和军事训练合格标准。

（二）能力要求

1. 具有应用护理程序为护理对象实施整体护理的能力。
2. 具备配合急危重症患者的抢救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护的初步能力。
3. 具备为护理对象提供健康教育的能力。
4. 具备良好的交流与沟通能力。
5. 具备正确书写护理相关文件的能力。
6. 具有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获取相关信息的能力。
7. 具有评判性思维及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8. 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
9. 具备参与临床护理管理、教学及护理科研能力。
10. 具备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能力。

（三）知识要求

1. 掌握护理学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2. 掌握与护理学相关的自然科学、医学基础与临床及人文社会科学的基本理论及基本知识。
3. 掌握生命各阶段常见病、多发病基本的病因、临床表现、诊断防治原则及相关护理知识。
4. 掌握生命各阶段的预防保健、康复和人文关怀的相关知识。
5. 熟悉传染病防治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的有关知识。

三、主干学科和主要课程

（一）主干学科：护理学。

(二) 主要课程: 英语、医学统计学、护理心理学、护理教育学、护理综合实训、内科护理学、外科护理学、妇产科护理学、儿科护理学、护理管理学、社区护理学、康复护理学、急危重症护理学、老年护理学、精神科护理学、护理研究。

四、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 (一) 社会实践 2 周, 计 2 学分。
- (二) 毕业实习 8 周, 计 4 学分。
- (三) 毕业设计, 安排在第 4 学期, 计 3 学分。
- (四) 创新创业素质拓展, 1.5 学分。

- 1. 主持并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未来学术之星”等科研项目的, 每项 3 学分; 参与以上项目的, 每项 1.5 学分;
- 2. 主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 报名成功并进入校级比赛的, 每项 3 学分; 参与该项目的, 每项 1.5 学分;
- 3. 符合《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课外素质教育奖励学分实施管理办法(2017 年 9 月修订)》(桂医大教〔2017〕69 号)文件中学分奖励条件, 获得的奖励学分可作为创新创业素质拓展学分(文件中第三类别: 创新创业训练奖励学分除外)。

五、课程设置

- (一) 必修课程(共 22 门, 1089 学时、56 学分, 详见教学进程表)。
- (二) 限选课(14 学分)。
- (三) 任选课(5 学分)。

参加《普通话》任选课学习并通过考试或自行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分数达二级乙等(80 分)及以上, 可计 1 学分; 根据《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课外素质教育奖励学分管理办法》, 奖励学分可作为任选课学分记载, 但不得超过任选课学分的 50%。

- (四) 毕业实习(8 周, 4 学分), 安排见表 1:

表 1. 毕业实习安排

课程名称	周	学分	课程名称	周	学分
内/外科护理	2	1	社区卫生保健	2	1
妇产/儿科护理	2	1	精神科护理	2	1

- (五) 毕业设计(3 学分)
- (六) 社会实践(2 周, 2 学分)
 - (1) 假期社会实践: 寒暑假社会实践, 36 学时(1 周)计 1 学分。
 - (2) 志愿服务: 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 36 学时(1 周)计 1 学分。
 - (3) 公益劳动: 校内外公益劳动, 每学期 1 学时。

单项或者两项累计学分满 2 学分者, 计 2 学分。

六、学制及修业年限

- (一) 基本学制: 2 年。
- (二) 修业年限: 2~5 年
- (三) 各学年时间分配(表 2)

表2 各学年时间分配表（单位：周）

学年	教学	考试	毕业实习/ 论文	机动	假期	合计
一	32	4		2	14	52
二	16	2	16	4	6	42
合计	48	6	16	6	20	94

※社会实践2周，由校团委作统一部署，机动含军训、社会实践、毕业考试等其他环节。

七、毕业与学位

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全部必修课程，成绩合格；限选课程修满14学分，任选课修满5学分，通过毕业实习、综合考试（包括专业课综合考试和毕业综合考试）和社会实践，按照学校管理办法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并通过答辩，总学分达85.5学分及以上；符合《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的毕业条件的准予毕业，符合《广西医科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学士学位条件的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八、毕业去向

护理学专业的毕业生可到各级医院、医科大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从事临床护理、预防保健、护理管理、护理教学、科研工作。

九、教学进程